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及相关公告。

##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5-035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由公司董事长张清海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股东就收购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就收购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股权达成初步意向。相关内容见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编号:2015-036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签署  
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16日，公司与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尔乳业”，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巨尔乳业股东签署了《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尔乳业”)。巨尔乳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巨尔乳业	河南省洛阳市	500000

## 二、拟收购巨尔乳业股权的意向方案

本次收购意向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各方以巨尔乳业截至各方确定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由公司向巨尔乳业全体股东或部分股东以支付现金及/或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其所持巨尔乳业对应股权，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支付现金的金额和比例及/或发行股份的价格和股数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 三、基准日后的损益及负债安排

1.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任何与巨尔乳业相关的收益归公司享有。

2.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巨尔乳业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巨尔乳业相应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巨尔乳业的股权比例于亏损金额确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3.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巨尔乳业产生非日常经营的负债，则负债部分由巨尔乳业相应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巨尔乳业的股权比例于负债金额确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4. 上述期间损益以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为准。

上述《框架协议》可能会被其后续的正式协议修订、变更或更新，且部分条款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能否取得该批准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护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证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7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5-030号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通字135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5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

[2015]80号)，中国证监会拟对本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相应行政处罚。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15-028

##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0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拟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7)。

目前，公司正与各相关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

沟通。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87

##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答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口头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起陆续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口头反馈的要求，公司会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口头反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后总行后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口头反馈意见之回复》。

目前，公司正与各相关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

沟通。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编号:临2015-46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意向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意向书简要内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本次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交易双方将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并存在最终结果与意向书存在差异的可能。因此，本次收购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收购方案存在调整的可能。

3.意向书所涉及的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履行决策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审核。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联商社”)与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景”或“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11月16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意向书》，拟收购浙江德景100%的股权。该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沙羽，男，身份证号码为34020319721029xxxx，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目前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54%的股权，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正于刚，男，身份证号码为32052219731031xxxx，住址为江苏省太仓市，经商登记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方沙羽先生、正于刚先生与三联商社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公司与浙江德景的股东于正刚先生及实际控制人沙羽先生，于2015年11月16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意向书》。

(三)本次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交易双方将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审核。

二、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定价

由三联商社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以本意向书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9月30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标的资产定价以三联商社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

2.认购方式

三联商社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认购人”)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认购人按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获得相应的公司股份或现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三联商社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标的公司利润归属

各方同意，在取得三联商社的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可以在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三联商社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进行第一次审议前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利润进行一次分配，具体分配的数额、比例应当取得三联商社的同意，以便不影响本次重组。

如本次重组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则自2015年10月1日起标的公司利润归属予三联商社，双方应在正式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该等事宜。

2.独家磋商期

在各方签订本意向书之日起6个月的时间为交易对方给予三联商社的独家磋商期，三联商社应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结束后三联商社有权确认是否购买标的公司，如确认购买标的公司的，将与认购人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独家磋商期，但需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3.竞业禁止

交易对方确认，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外，截至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交易方及交易方控制、经营、管理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本意向书签署后，交易对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并保证，如三联商社最终决定收购标的公司，调整完成后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即认购人)均同意本次重组，并同意按照双方确定的价格由三联商社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以完成三联商社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的目的。

交易对方承诺，截止本意向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者通过已收悉的律师函及其他类似文件等途径能够知悉可能发生的纠纷、诉讼、仲裁事件、行政处罚或政府调查。

(三)意向书的生效、变更、解除

1.本意向书经三联商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交易对方签字后，成立生效。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意向书无法履行，经意向书各方书面确认后本意向书终止。

3.意向书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意向书，导致其他方不能实现本意向书目的，其他方有权解除本意向书。

4.本意向书生效后至各方签署正式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前，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对其或其股东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等)，致使本意向书根本目的不能实现的，三联商社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意向书，但三联商社不得因上述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政府行为、意外事件等不可归责交易对方原因导致的重大事件向交易对方追究责任。

(四)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